

随州市应山河流域(骆店镇、陈巷镇、李店镇段)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施工(HBGS-202609QG-008001001)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HBGS-202609QG-0080010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随州市应山河流域(骆店镇、陈巷镇、李店镇段)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项目名称)已由广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广发改审批服务(2026)132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随州市生态环境局广水市分局,建设资金来自申请上级资金和地方政府投资(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随州市生态环境局广水市分局,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广水市骆店镇、陈巷镇、李店镇。

建设规模:本项目建设生态缓冲带15072m,生态拦截沟9392m,生态蓄滞池25917m²。

其他:/

2.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本项目采购、施工、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修复等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具体详见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计划工期:730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6-11-30

合同估算价:4852.72万元

2.3其他:开工时间以监理开工令为准,接到开工令后3日内需进场施工。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标段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①资质要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②业绩要求:近五年(自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承接过一项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2000万元的水环境治理或水生态修复类项目施工(含工程总承包EPC施工)业绩。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招标发包的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以上材料不足以反映工程特征和业绩要求指标时,还应当提供其他经济技术资料的予以证明,不一致处以此为准),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③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需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格式自拟),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④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要求:(1)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工程序列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拟派项目经理与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得相互兼任。(2)施工管理机构其他人员:施工员、安全员、质量(检)员、材料员、资料员具备有效的岗位证或培训合格证(以上人员均不少于1人;须同时具有负责土建和机械安全管理的专职安全员,当专职安全员为1人时,须为综合类);⑤人员社保要求:投标人需提供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及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主要人员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以社保管理机构出具为准,加盖核定章或缴费章的均视为有效或提供从社保管理机构网上打印具有社保管理机构电子签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如有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明及返聘合同);⑥财务、信誉、其他人员等相关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表: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2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

3.4本次招标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工程。本项目属性: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5其他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一: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应当在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下同)(网址:www.hbbidcloud.cn)进行注册登记,并下载移动数字证书(CA)、

电子营业执照或办理实体数字证书（CA）（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交易主体注册登记指南）。

4.2 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2026年09月24日至2026年09月28日24：00时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移动数字证书（CA）、电子营业执照或办理实体数字证书（CA）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招标（资审）文件下载指南）。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其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6年10月15日 09时00分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移动数字证书（CA）、电子营业执照或办理实体数字证书（CA）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6. 投标相关事宜

/。

7. 评标办法

本标段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实施招投标。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标段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www.hbggzyfwpt.cn）（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广水市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湖北省随州市广水市应十大道143号	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西路特2号平安财富中心（东湖大厦正对面）B座7-10楼
邮编：		邮编：	
联系人：	吴滔	项目负责人：	邹倪珂、李鑫、毕启明、张天翼
电话：	0722-7025405	电话：	13006379882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1179116123@qq.com
网址：		网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10. 行政监督部门

名称：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广水市分局
地址：	广水市应山办事处应十大道 143 号
电话：	0722-7025405
传真：	0722-7025405
邮政编码：	432700

2026年09月23日

备注：